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函舍旅館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10月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08618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內容則係被告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罰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並限於稽查表簽收後次日起2日內改善完成，嗣經原告於111年4月22日具狀陳報原告只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